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公告编号：2025-032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
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济参考报》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
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
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
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
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
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